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鲁毅）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本人在2019年任职期间（至2019年6月28日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一直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决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着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本人现将2019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度共召开了七次董事会和三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并按时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过缺席或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表决的情形。本人认真仔细地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对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审议事项投了赞成票，为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应手续，合法有效。本年度中，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董事会会议	发表的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备注
1	2019-1-8	第四届董事会第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三十三次会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2	2019-2-13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3	2019-3-26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4	2019-4-18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对高管年终奖励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对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5	2019-4-23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6	2019-6-4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董事、监事待遇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合同履行担保和银行授信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三、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2019年召开主持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2018年公司管理层年终奖励方案和董事长年终奖励方案，审查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等事项。

2019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二次会议，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跟踪调查，监督审计部门相关工作、审计制度实施状况；听取有关专项审计报告的汇报；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信息、会计报表及其披露情况；审查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并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进行协调与沟通。

2019年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参与讨论公司2019年度人才发展战略，向公司及董事会推荐了符合企业战略发展的优秀人才，为企业战略转型提供了充足的人才保障。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管理和内控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调查与深入了解，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及董事和高管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1、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董事、高管等有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心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2、本人对公司拟决议的重大项目进行实地调研，认真核查了项目可行性，通过专业判断，审慎发表了相关表决意见。

3、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及对外担保等情况认真审核，采取现场调查及高效沟通的方式，及时了解公司日常运营状态，预测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进行相应的指导，包括在董事会会议中提出问题并发表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关于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工作

1、在对公司治理的监督方面，本人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精神，参与公司治理体系完善，改良公司内控制度，从而提升整体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定、健康且可持续地发展。

2、在对经营管理的调查方面，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及中层相关人员积极沟通，深入了解生产经营情况、业务开展进度、财务状况、资金往来、内控制度完善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获取决策依据和相关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

3、在对信息披露的核查方面，本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度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4、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19年任职期间内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背景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了专业意见。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本人电子邮件地址：jsnjlu@163.com

独立董事：鲁毅

2020年4月24日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沈先金）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本人在2019年任职期间（至2019年6月28日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一直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决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着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本人现将2019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度共召开了七次董事会和三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并按时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过缺席或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表决的情形。本人认真仔细地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对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审议事项投了赞成票，为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应手续，合法有效。本年度中，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董事会会议	发表的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备注
1	2019-1-8	第四届董事会第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三十三次会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2	2019-2-13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3	2019-3-26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4	2019-4-18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对高管年终奖励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对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5	2019-4-23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6	2019-6-4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董事、监事待遇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合同履行担保和银行授信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三、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2019年召开主持了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参与讨论公司2019年度人才发展战略，向公司及董事会推荐了符合企业战略发展的优秀人才，为公司战略转型提供了充足的人才保障。

2019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二次会议，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跟踪调查，监督审计部门相关工作、审计制度实施状况；听取有关专项审计报告的汇报；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信息、会计报表及其披露情况；审查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并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进行协调与沟通。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管理和内控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调查与深入了解，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及董事和高管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1、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董事、高管等有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2、本人对公司拟决议的重大项目进行实地调研，认真核查了项目可行性，通过专业判断，审慎发表了相关表决意见。

3、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及对外担保等情况认真审核，采取现场调查及高效沟通的方式，及时了解公司日常运营状态，预测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进行相应的指导，包括在董事会会议中提出问题并发表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关于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工作

1、在对公司治理的监督方面，本人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精神，参与公司治理体系完善，改良公司内控制度，从而提升整体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定、健康且可持续地发展。

2、在对经营管理的调查方面，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及中层相关人员积极沟通，

深入了解生产经营情况、业务开展进度、财务状况、资金往来、内控制度完善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获取决策依据和相关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

3、在对信息披露的核查方面，本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度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4、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19年任职期间内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背景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了专业意见。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本人电子邮件地址：jasons79@sina.com

独立董事：沈先金

2020年4月24日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翔）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本人在2019年任职期间（至2019年6月28日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一直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决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着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本人现将2019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度共召开了七次董事会和三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并按时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过缺席或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表决的情形。本人认真仔细地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对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审议事项投了赞成票，为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应手续，合法有效。本年度中，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董事会会议	发表的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备注
1	2019-1-8	第四届董事会第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三十三次会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2	2019-2-13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3	2019-3-26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4	2019-4-18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对高管年终奖励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对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5	2019-4-23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6	2019-6-4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董事、监事待遇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合同履行担保和银行授信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9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二次会议，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对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跟踪调查，监督审计部门相关工作、审计制度实施状况；听取有关专项审计报告的汇报；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信息、会计报表及其披露情况；审查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并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进行协调与沟通。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9年共参加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2018年公司管理层年终奖励方案和董事长年终奖励方案，审查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等事项。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管理和内控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调查与深入了解，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及董事和高管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1、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董事、高管等有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心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2、本人对公司拟决议的重大项目进行实地调研，认真核查了项目可行性，通过专业判断，审慎发表了相关表决意见。

3、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及对外担保等情况认真审核，采取现场调查及高效沟通的方式，及时了解公司日常运营状态，预测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进行相应的指导，包括在董事会会议中提出问题并发表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关于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工作

1、在对公司治理的监督方面，本人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精神，参与公司治理体系完善，改良公司内控制度，从而提升整体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定、健康且可持续地发展。

2、在对经营管理的调查方面，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及中层相关人员积极沟通，深入了解生产经营情况、业务开展进度、财务状况、资金往来、内控制度完善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获取决策依据和相关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

3、在对信息披露的核查方面，本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度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4、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19年任职期间内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背景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了专业意见。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本人电子邮件地址：lixiang@nju.edu.cn

独立董事：李翔

2020年4月24日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林辉）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做到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19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共召开了五次董事会和二次股东大会。本人以勤勉、诚信、独立、客观为原则，按时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提前详细阅读各项会议议案和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对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审议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应手续，合法有效。本年度中，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在详细了解公司运作的基础上，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与了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董事会会议	发表的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备注
1	2019-6-28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2	2019-8-8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3	2019-8-23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4	2019-9-29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5	2019-10-23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三、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2019年召开主持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的薪酬方案。

2019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二次会议，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进行跟踪，检查公司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监督审计部门相关工作及审计和内控制度的实施状况；听取了有关专项审计报告的汇报；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信息、会计报表及其披露情况。

2019年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参与讨论公司2019年人才发展战略，向公司和董事会推荐了符合企业战略发展的优秀人才，为公司2019年至2020年贸易资产剥离及业务转型提

供了充足的人才保障。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决议执行情况、管理和内控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结合电话与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且持续的联络，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积极关注行业发展的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就相关情况和经营管理层进行沟通与交流。

1、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董事、高管等有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心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2、本人对公司拟决议的重大项目进行实地调研，认真核查了项目可行性，通过专业判断，审慎发表了相关表决意见。

3、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及对外担保等情况认真审核，采取现场调查及高效沟通的方式，及时了解公司日常运营状态，预测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进行相应的指导，包括在董事会会议中提出问题并发表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关于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工作

1、在对公司治理的监督方面，本人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精神，参与公司治理体系完善，改良公司内控制度，从而提升整体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定、健康且可持续地发展。

2、在对经营管理的调查方面，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及中层相关人员积极沟通，深入了解生产经营情况、业务开展进度、财务状况、资金往来、内控制度完善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获取决策依据和相关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

3、在对信息披露的核查方面，本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度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4、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19年任职期间内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背景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了专业意见。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本人电子邮件地址：linhui@nju.edu.cn

独立董事：林辉

2020年4月24日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兴淋）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做到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19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共召开了五次董事会和二次股东大会。本人以勤勉、诚信、独立、客观为原则，按时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提前详细阅读各项会议议案和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对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审议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应手续，合法有效。本年度中，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在详细了解公司运作的基础上，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与了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董事会会议	发表的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备注
1	2019-6-28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2	2019-8-8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3	2019-8-23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4	2019-9-29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5	2019-10-23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三、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2019年召开并主持了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参与讨论了公司2019年人才发展战略，向公司和董事会推荐了符合企业战略发展的优秀人才，为公司2019年至2020年贸易资产剥离及业务转型提供了充足的人才保障。

2019年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议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的薪酬方案。

2019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二次会议，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进行跟踪，检查公司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监督审计部门相关工作及审计和内控制度的实施状况；听取了有关专项审计报告的汇报；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信息、会计

报表及其披露情况。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决议执行情况、管理和内控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结合电话与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且持续的联络，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积极关注行业发展的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就相关情况和经营管理层进行沟通与交流。

1、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董事、高管等有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心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2、本人对公司拟决议的重大项目进行实地调研，认真核查了项目可行性，通过专业判断，审慎发表了相关表决意见。

3、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及对外担保等情况认真审核，采取现场调查及高效沟通的方式，及时了解公司日常运营状态，预测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进行相应的指导，包括在董事会会议中提出问题并发表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关于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工作

1、在对公司治理的监督方面，本人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精神，参与公司治理体系完善，改良公司内控制度，从而提升整体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定、健康且可持续地发展。

2、在对经营管理的调查方面，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及中层相关人员积极沟通，深入了解生产经营情况、业务开展进度、财务状况、资金往来、内控制度完善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获取决策依据和相关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

3、在对信息披露的核查方面，本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度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4、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19年任职期间内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背景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了专业意见。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本人电子邮件地址：741139490@qq.com

独立董事：陈兴淋

2020年4月24日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赵湘莲）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做到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19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共召开了五次董事会和二次股东大会。本人以勤勉、诚信、独立、客观为原则，按时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提前详细阅读各项会议议案和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对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审议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应手续，合法有效。本年度中，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在详细了解公司运作的基础上，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与了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董事会会议	发表的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备注
1	2019-6-28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2	2019-8-8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3	2019-8-23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4	2019-9-29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5	2019-10-23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三、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2019年召开并主持了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进行跟踪，检查公司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监督审计部门相关工作及审计和内控制度的实施状况；听取了有关专项审计报告的汇报；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信息、会计报表及其披露情况。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决议执行情况、管理和内控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结合电话与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且持续的联络，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积极关注行业发展的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就相关情况和经营管理层进行沟通

与交流。

1、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董事、高管等有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心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2、本人对公司拟决议的重大项目进行实地调研，认真核查了项目可行性，通过专业判断，审慎发表了相关表决意见。

3、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及对外担保等情况认真审核，采取现场调查及高效沟通的方式，及时了解公司日常运营状态，预测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进行相应的指导，包括在董事会会议中提出问题并发表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关于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工作

1、在对公司治理的监督方面，本人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精神，参与公司治理体系完善，改良公司内控制度，从而提升整体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定、健康且可持续地发展。

2、在对经营管理的调查方面，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及中层相关人员积极沟通，深入了解生产经营情况、业务开展进度、财务状况、资金往来、内控制度完善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获取决策依据和相关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

3、在对信息披露的核查方面，本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度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4、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19年任职期间内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背景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了专业意见。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本人电子邮件地址：njxlzhao@126.com

独立董事：赵湘莲

2020年4月24日